

关于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对外宣传工作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路线、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学校中心工作展开，通过准确、生动、及时的宣传报道，更好地展示和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学校知名度、增强学校师生员工凝聚力，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服务。

第二条 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归口管理，凡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和发生的新闻事件、召开的重要会议、做出的重大决定和举措，或涉及全校性的宣传报道，统一由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对外报道。凡由各单位组织的常规性或一般性活动、会议等需要对外宣传报道的，由党委宣传部进行指导，并对报道内容进行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第三条 学校设立新闻中心。新闻中心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全校对外新闻宣传发布的政策，具体承担全校对外新闻宣传发布的组织、审核、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发布”的要求，为做好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保证新闻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学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新闻发言人由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党委领导或宣传部长担任。新闻发言人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发布重要新闻信息；负责组织研究制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负责指导校内各单位的新闻发言事务。校内各单位要明确一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统筹管理本单位新闻宣传的各项工作；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对外新闻发布的责任人。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要加大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与媒体形成良好的通联关系，建立畅通的发布渠道，保证校内的正面消息和重大事件能第一时间在媒体上进行正面的宣传与报道。

第六条 各单位涉及对外宣传稿件，本单位通讯员须对新闻稿加工并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通过专门途径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重要新闻须经学校领导审定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七条 各单位接受校外媒体采访，须经党委宣传部批准方可进行。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新闻媒体及记者的联系和接待工作。校外记者来我校采访须出示记者证、工作证、介绍信等，经党委宣传部批准，由党委宣传部安排专人对接或陪同采访。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大力宣传报道我校的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成就、特色工作以及

先进典型人物等,支持各单位在校外媒体上进行有助于提升本单位或学校的整体形象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做好对外宣传报道的备案工作,收集报道信息和内容,并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报道内容报至党委宣传部。对各种新闻媒体报道本单位的新闻消息,所在单位应及时录制、收集和存档。年终将整年对外宣传工作的数据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十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需要学校上级单位审批的,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校内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信息须报校党委或校行政审批后方可发布。

第十一条 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防止泄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的;
- (二) 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的;
- (三) 未经核实事件真相,发布虚假新闻的。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解释。